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86號

原 告 劉緹誼

被 告 劉偉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8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原告附帶起訴之刑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因原告聲請若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移送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